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7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拟与武汉市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调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说明：

（1）提案5、6、8、9、10、12、13、17、18、1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5、12、13、14、15、16、1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提案9、12、13、14、15、16、18、19，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12、13、14、15、16、19提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拟与武汉市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27日9:30—17:30

2. 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前台。

3.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

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6月27日下午17:30前送达本公司为准。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禹征

联系电话：027-65524626

传真号码：027-65524626

电子邮箱：stock@raycuslaser.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6、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7、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8、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747
2. 投票简称：锐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	√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00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拟与武汉市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备注:

1.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3.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